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xiu

休妻, 休書

休妻

聖經中關於休妻的規範，與神在歷史中逐步啟示中對婚姻的不同定義密切相關。

在創世記的創造記載中，婚姻被定義為神在無罪環境中所設立的「一體」聯合（[創2:24](#)）。在這樣的條件下，婚姻關係的解體是不可想像的。在耶穌的事工中，祂肯定神對婚姻原初設計的這一方面，並描述了「一體」關係的含義，即廢除配偶間的分離狀態，並創造出一種牢不可破的聯合（[太19:6](#)）。

舊約聖經對於休妻的觀點

墮落所帶來的破壞，對男性和女性之間的關係造成了嚴重後果。由於罪切斷了他們對神的主要依賴，男人和女人分別受制於他們最初被造時的元素。男人受制於他來自的塵土（[創2:7, 3:19](#)），女人則受制於她從男人而被造的事實（[2:22, 3:16](#)）。在墮落之前，男人和女人共享神的形象，享有平等的關係（[1:27](#)）並共同承擔治理受造之物的神聖使命（見[28節](#)）。然而，墮落之後，男人成為女人的掌權者，而女人成為男人的臣服者（[3:16](#)）。

由於這些新情況的出現，男人對女人有了在墮落前所沒有的支配權。「一體」的關係遭受破壞，因為掌權的權利為男性統治者增加其女性伴侶的數量開闢了道路。這種男女之間的差異導致了一夫多妻制的出現（[創4:19, 16:3, 29:30](#)）以及連續單配偶制（短暫婚姻）的實踐——需要通過休妻來終結每一段婚姻（[申24:1-4](#)）。因此，休妻做法的出現，成為男性性統治原則下，不可避免的結果。無論是統治還是休妻，都不是神原本對婚姻關係的設計。摩西律法中關於休妻的規定是神對人類墮落狀態所作的讓步（[太19:8](#)）。通常，休妻的選擇僅為男性統治者所享有。作為其男性

統治者的臣服者，妻子成為休妻的受害者。男人可以休妻，而女人卻不能與丈夫離婚。

雖然看起來不公平，但申命記關於休妻的規定實際上是為了給受害的婦女提供一點保護。丈夫必須以她有不道德的行為為理由，證明休妻的正當性，並需給予被休的妻子一紙休書，作為她與他的婚姻的證明（[申24:1](#)）。此外，離異的丈夫在妻子再嫁後，不得再娶她為妻，因為最初的休妻被視為對她的玷污（見[4節](#)）。

雖然摩西關於休妻的規定是神因以色列人心硬而作出的讓步，舊約卻明確指出神恨惡休妻（[瑪2:16](#)）。休妻的權利是基於人類墮落後形成的男性統治原則而勉強允許的。但神原本的設計，體現在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婚姻關係中，仍然是男女婚姻結合的標準。

耶穌關於休妻的教導

因基督的救贖事工顯明了回歸神在創造中的原初旨意，舊約中關於休妻的規定在基督徒群體中被廢除。為了證明跟隨祂的人中婚姻關係的不可侵犯性，耶穌引導他們回到創造的典範。耶穌負面地提到摩西准許休妻的規定，並堅持神原初的創造秩序，宣告「起初並不是這樣」（[太19:8](#)）。基督否定了墮落的影響，並重申了創造的設計。

在[馬太福音五章31至32節](#)中，耶穌明確地廢除了摩西律法中允許男人休妻的規定。祂將這種行為視為對婦女人格的侵犯。那些犯姦淫的男人休妻，使妻子淪為受輕視的對象，將她們視為可以通過便利的休妻程序而隨意交易的商品。事實上，男人藉著休妻使妻子背上姦淫的罪名，而與先前婚姻中被棄的女人再婚的男人，則延續了這種羞辱性的過程，並成為姦淫的共犯。

耶穌刻意收回男人隨意棄妻的權利，重新建立起按照創造時設計的終身「一體」聯結。祂的門徒

準確地理解了祂的意圖。然而，男性特權的觀念在他們的思維中根深蒂固，以至於他們認為守獨身的自由優於對終身一夫一妻婚姻的承諾（[太19:10](#)）。

耶穌不僅重申了「一體」聯結在救贖群體中的有效性，新約也透過將婚姻的聯結，定義為基督與教會關係在地上的反映，進一步加強了婚姻聯結的不可侵犯性（[弗5:25](#)）。

儘管婚姻聯結的永恆性受到如此嚴厲的制約，新約仍允許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休妻，以保護無辜的一方免於受不道德行為和拋棄的傷害。耶穌設立了一些例外條件，賦予因配偶不忠而受害的一方提出休妻的權利（[太5:32, 19:9](#)）。顯然，受害的一方可以選擇維持婚姻關係，即使面對不忠配偶背叛承諾。然而，鑑於聖經允許的例外情況，不應強加給無辜的一方必須維持或恢復受破壞婚姻關係的義務。

新約認可的另一個可以休妻的例外情況是拋棄。根據[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](#)的規定，這主要是指未信主的配偶拋棄婚姻的情況。然而，應注意到，如果信徒有拋棄配偶的行為，也應被視為不信主的人（[提前5:8](#)）。任何相當於拋棄婚姻關係的行為，都構成了對婚姻承諾的破壞，並適用[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](#)中所述的規定。

無論是通姦還是拋棄，受害的一方都有權向有過錯的配偶尋求休妻，並在完成休妻後重新成為單身。若悔改和和解無法恢復被破壞的婚姻，受害的一方無需再受該婚姻的約束。根據聖經，未受婚姻約束的人有權再婚，但前提是只「在主裡」（[林前7:39](#)），即只能與另一位基督徒結婚。對於沒有獨身恩賜的單身者來說，結婚的命令（[9節](#)）同樣適用於因符合聖經原則的合法休妻而成為單身的人。根據基督在[馬可福音十章11至12節](#)和[路加福音十六章18節](#)中的教導，若休妻僅被用作更換配偶的手段，則其因意圖不純的休妻所構成的姦淫，這樣的再婚不被認可。

通常有許多因素加起來導致一段婚姻的摧毀。因此，當教會在處理每個休妻和再婚的案例時，必須逐案處理，並考慮到神無窮的赦罪大能及其恢復破碎生命的恩典。顯然，聖經對休妻的限制並不適用於那些在信主前婚姻破裂的信徒，因為神的赦免洗清了他們在未信主時期的罪，使他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

另見 姦淫；民事法律和司法；婚姻，婚姻習俗；性，性別。

休書

一份根據摩西律法宣告丈夫和妻子分離的文件（[申24:1-4](#)；見[太5:31, 19:7](#)；[可10:4](#)）。休書保護了婦女的權利，提供她已獲自由的證據，並確保她的丈夫不能索取她的嫁妝。這類文件措辭可見於[何西阿書二章2節](#)：「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，我也不是她的丈夫」。舊約中的先知以此比喻，表達神欲與悖逆的百姓分離的心意（[賽50:1](#)；[耶3:8](#)）。

另見 民事律法和司法；休妻；婚姻，婚姻習俗。